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0號

原告 郭月秀

被告 陳建銘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0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9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間某日,在Facebook上見有代為買賣虛擬貨幣,可賺取一定報酬之廣告,即加對方通訊軟體telegram為好友,因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博士」之人取得聯繫,並與「博士」暨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將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彰銀帳戶)之帳戶資料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博士」使用。

(二)而「博士」暨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彰銀帳戶資料後,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L一路長紅台股交流群」、LINE暱稱「陳紫涵」、「昌恆官方客服」向原告佯稱:前往昌恆軟體網站下載軟體並申請會員,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

01 誤，依指示於112年4月11日14時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
02 同）200萬元至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
03 0000號帳戶（戶名：興榮行號，下稱本案第一層帳戶）後，
04 再由該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1日14時36分許，轉帳300萬元
05 （含上述200萬元）至聯邦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6 （下稱本案第二層帳戶），再由該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1日
07 14時48分、54分許，自本案第二層帳戶轉帳其中88萬元、58
08 萬元（合計146萬元）至系爭彰銀帳戶。陳建銘再依「博
09 士」指示，於112年4月11日15時17分許，前往彰化銀行土庫
10 分行臨櫃提領146萬元後，交付該詐騙洗錢集團其他成員，
11 以此方式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原告財產上
12 損害。

13 (三)綜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4 如主文所示。

15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之
16 聲明。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9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0 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1 給付200萬元，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當庭認諾，依上開說
22 明，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23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26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
28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29 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
30 原告提起訴訟，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自得請求被
31 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3日

01 （見附民卷第11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復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既係本於被
06 告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明願供擔
0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無庸為准駁之
08 諭知。

09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0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11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12 費用之數額。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
13 規定，諭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14 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偉銘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9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20 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曾百慶